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15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計畫

壹、緣起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，辦理臺中市社區營造培力與社區營造點甄選事宜，規劃一系列社造人才培力課程，期能透過公部門及專業輔導機制，使社區培力獲得更大的效益，適切引領社區發展議題與定位，鼓勵社區自主多元的發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中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115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團(臻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)

參、課程型式：課程採實體課程方式進行。

肆、培訓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承辦社區營造之區公所人員
- 二、區公所社造中心輔導團隊
- 三、社區發展協會
- 四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- 五、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
- 六、對社區營造點有申請意願之個人
- 七、對青年行動計畫有申請意願之青年

伍、培力課程相關規定

- 一、提案時數規定：提案單位應參加至少 12 小時之社區營造相關課程。
- 二、協會或公寓大廈提案者：參訓人員需指派 1-2 位成員全程參與，其中有 1 位應為重要幹部或計畫聯絡人，如理事長、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、秘書長、社區理監事等。
- 三、青年行動計畫提案者：需提案本人全程參與。
- 四、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定義

(一) 必修課程：此類課程時數不得抵免

1. 文化社造類：當年度應指派相關成員參與本局或各區公所辦理之「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」或近一年度(114 年 6 月至 12 月本局與社區大學合辦或 115 年社區大學辦理)「社造專班」6 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。
2. 議題社造類：當年度應指派相關成員參與本局辦理「臺中市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」6 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。
3. 青年行動計畫：由提案本人參與本局辦理「臺中市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」6 小時以上之必修課程。

(二) 選修課程：凡參加 112 年至 115 年(近 4 年)內由本府社造相關機關、社區大學及區公所舉辦之社區營造人才培力課程，得出具相關證明，抵免 6 小時選修課程。

陸、 課程表

(一) 必修課程：

主題類別	課程名稱	課程說明	時數	師資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【必修】 在地知識	從品牌到社區：木匠兄妹的文創實踐	透過「木匠兄妹」的木藝技術與創新經驗，分享其翻轉傳統技藝的歷程，激發學員創意思維與文化傳承的新可能，實踐文化創新與再生。	3	木匠兄妹-鍾宇博	5/14(四) 13:00-16:00	社創基地 6 樓多功能 教室 B
	餐桌上的知識地圖	透過實際走訪基地了解土地、餐桌與人的關係	3	陳君如	5/15(五) 9:00-12:00	城市耕農雞 農場
【必修】 多元平權	從節慶認識文化	了解在台灣的移工 / 新住民如何慶祝家鄉節日並認識其國家的重要節慶與文化意涵。 透過比較與台灣節日的異同，建立跨文化理解。	3	官安妮	5/19(二) 9:00-12:00	社創基地 6 樓多功能 教室 B
【必修】 環境永續 及操作實 務	青銀共學實驗操作	青年/社區共創實驗討論與操作	6	張義勝	7/16(四) 9:00-12:00 13:00-16:00	社創基地 6 樓多功能 教室 B
	SDGs 目標與連結	透過了解 SDGs 理解並思考在地社區如何連結並逐漸實踐於生活中	3	何昕家	7/28(二) 9:00-12:00	社創基地 6 樓多功能 教室 B

(二) 選修課程：

主題類別	課程名稱	課程說明	時數	師資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【選修】 文化社造 工作坊	社造概論	社區計畫的前置作業	3	盧思岳	5/7(四) 13:00-16:00	合勤共生宅烏日館- 7 樓共生興學教室
	提案的第一步	提案說明與提案工作坊	3	陳盈宏	5/7(四) 9:00-12:00	合勤共生宅烏日館- 7 樓共生興學教室
	模擬簡報	說明簡報製作重點及模擬簡報	3	陳盈宏	6/2(二) 9:00-12:00	合勤共生宅烏日館- RF 好青春教室

柒、報名方式（網路報名）：<https://reurl.cc/R2rNRr>



捌、課程地點：

一、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-多功能教室(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6 樓)

二、合勤共生宅烏日館(臺中市烏日區大同九街 73 號 7 樓)

玖、聯絡方式：115 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團（臻里創意開發有限公司）

一、連絡電話：04-23723002 李小姐 / 陳小姐

二、電子信箱：taichungcity3@gmail.com

三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窗口：呂小姐04-22289111 分機 25208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與本局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會議、課程、研習、交流會、成果展等相關計畫，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要求，者，皆應簽屬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」。

二、欲取消報名者，煩請以電話告知以取消名單，敬請配合。